

##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	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
1	熊洪	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于2017年1月24日向公司提供110万元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2	毛若明	公司股东毛若明于2017年1月24日向公司提供400万元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熊洪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熊洪向公司提供11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从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为0。

2、公司与股东毛若明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毛若明向公司提供4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从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



日止，借款利率为 0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回避表决规定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熊洪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昌西大道 74 号附 1 号 1 单元 101 室	-	-
毛若明	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 14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室	-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熊洪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任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2% 的股份；

2、毛若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8% 的股份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熊洪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熊洪向公司提供

11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从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为0。

2、公司与股东毛若明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毛若明向公司提供4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从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为0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此两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熊洪、毛若明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两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两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为促进公司发展，以自有资金无偿提供公



司日常经营使用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借款协议》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